

[天津] 06年注册资产评估师领证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F_BC_BB_E5_A4_A9_E6_B4_A5_EF_c47_80342.htm

根据人事部办公厅《关于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18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06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及领证事宜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：专业名称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 10060经济法 10060财务会计 10060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10060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10060 二、领证注意事项：1、部分科目合格人员请于2006年12月8日9日到市人才考评中心（和平区唐山道52号）一楼服务大厅领取单科合格证书。2、全部科目合格（含累计合格）人员，由于人事部尚未将合格证书发到各省市，目前尚不能确定领证日期，领证时间网上另行通知。3、考生本人领取单科合格证书，请出示准考证；单科累计合格者领取全科合格证书，还需出示历年单科合格证书。4、准考证丢失的，如本人知道报名序号，领取时请出示本人身份证；如不知道报名序号的，请先拨打96888222（移动用户拨打：125902012）查询报名序号，再凭本人身份证领取。5、委托他人代领证书的，须携带考生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并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6、领取证书后，准考证和领取全科合格证书人员的单科证由考评中心收回。7、证书费：每证7元。8、领证时间：上午8：30-11：30 下午13：00-17：00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